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 告

粤财惠公告（2020）1号

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关于获得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经惠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获得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：

1. 惠州市红十字会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